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前，董事会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续签〈工业品买卖年度合同〉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底参股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继续更好地为公司提供合格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为参照进行的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本次关联交易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武汉琥珀贸易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给予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新生

王大宏

刘启亮

2020年10月19日